附件1：

**温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评价标准**

为了规范我市党政机关、国有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工作，特制定如下标准。

一、宣传发动

1、在单位适当位置设置垃圾分类宣传公示栏，宣传内容为垃圾分类重要性和必要性、分类相关知识、分类类别等。

2、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，利用单位相关载体宣传垃圾分类知识，发布单位开展垃圾分类活动信息。定期组织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培训和操作指导。

二、设施设置

1、食堂设置易腐垃圾桶和其他垃圾桶，设置易腐垃圾去向牌和收运台帐，与具备资质的收运企业签订协议，明确去向、规范处置。

2、茶水间、楼道设置易腐垃圾桶和其他垃圾桶。

3、办公室内设可回收物收集桶和其他垃圾桶。

4、庭院或其他适当位置摆放四分类垃圾桶。

5、各单位应设置垃圾集中存放区域，集中存放区域应配置与生活垃圾收运系统相配套的标准容器。

三、投放准确

将生活垃圾中的可回收物、易腐垃圾、有害垃圾、其他垃圾分别投放至对应的收集容器，分类准确率不低于80%。

四、收运体系

可回收物可自行出售，并做好出售品种与数量记录；易腐垃圾、有害垃圾、其他垃圾按照规范要求分别由具备资质的企业收运。

五、监督检查

单位综合部门定期开展垃圾分类情况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推动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有序开展。

**温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评分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工作项目** | **工作内容** | **评价标准** | **检查方式** | **得分** |
| 1 | 宣传发动（30分） | 宣传形式多样、宣传内容准确。 | 1、未设有专门的宣传公示栏扣5分；公示栏内无垃圾分类知识扣3分；宣传内容错误，1处扣1分。2、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垃圾分类宣传，每少一次扣1.5分；全年未组织至少1次业务培训活动，扣3分。3、未利用单位相关宣传载体宣传垃圾分类知识，发布单位开展垃圾分类活动信息扣3分。4、公共区域应设置分类投放点的位置引导，且分类投放点应设置投放指南等宣传内容，未设置引导牌扣3分，未设置投放指南等宣传内容扣5分。 | 现场检查台账核实 |  |
| 2 | 设施设置（30分） | 容器数量足够、标识准确清晰。 | 1、未按要求设置四分类投放容器，本项不得分。2、随机抽查10个分类投放容器（办公区、公共区、茶水间、食堂等），标识错误、不清晰，1处扣2分；无标识，1处扣3分。 | 现场检查 |  |
| 3 | 工作成效（40分） | 职工全员参与，投放收运规范。 | 1、发现混合投放，1处扣3分；整体投放准确率低于80%，取消资格。2、发现混合收运，1次扣5分。3、单位职工生活垃圾分类的知晓率、参与率各达100%，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，整体参与率低于90%，取消资格。4、可回收物、有害垃圾的种类、数量与去向，无台帐的每少一项扣3分。5、食堂易腐垃圾无收运处置协议扣5分，无收运台帐扣5分；台帐不完善酌情扣分。 | 现场检查台账核实 |  |
| 4 | 加减分 | 信息采用加分 | 生活垃圾分类信息被市级党委政府、主管部门、媒体录用的1篇加1分，被省级及以上党委政府、主管部门、媒体录用的1篇加3分。 | 台账检查 |  |
| 无通报批评，媒体曝光等。 |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被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、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，取消评价资格；市级及以上媒体曝光，经查属实的，取消资格。 | 台账检查日常工作 |  |

备注: 1.总分为100分，得分在85分以上的，方可通过验收成为示范单位；2.示范单位创建覆盖率需达到10%。

附件2：

**温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基本情况汇总表**

填报单位： 填报人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职工人数 | 单位基本信息 | 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 | 联系人联系方式 | 保洁负责人联系方式 | 有无食堂 | 用餐人数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